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1504916971號



一、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下列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，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於推動方案鼓勵投資之產業，核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二條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：

(一) AI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。

(二) 其他行政院核定之推動方案。

二、保險業投資前點各款所列事項，如被投資對象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事項者，應改依各該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彭金隆